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3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因董事会认为总经理、时任董事长陈建飞未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决定罢免陈建飞的总经理职务,并新聘任封雪为总经理,但独立董事均无法判断罢免陈建飞的合理性及新任总经理封雪的从业能力。同时,我部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春霞控制的"爱投资"P2P网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报送书面说明:

- 1、你公司董事会罢免陈建飞的规则及公司章程依据,以及罢免 程序的合规性。
- 2、陈建飞自 2005 年起历任你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且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请你公司结合陈建飞和封雪的任职履 历、从业领域等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个人决策能力等,详细 说明你公司罢免陈建飞和聘任封雪的合理性。
 - 3、你公司独立董事无法对罢免陈建飞和聘任封雪的合理性发表

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结合《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14 条,说明其发表该意见的基础及理由。

4、前期,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在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对总经理职位的调整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5、请你公司核实爱投资被立案调查的媒体报道真实性、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隔离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6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7日